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100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聚仁药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5579413022L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跃进路东三巷6号中鼎花园2栋6-15号门面

投资人：徐佳欣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2日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，在当事人营业场所张贴有“OTC非处方药内服药”标识的销售货架上发现该处陈列有益母草颗粒（OTC）、叶酸片（OTC）、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（OTC）、妇炎康片（糖衣片）（产品批号：210212，国药准字Z43020076）、妇炎康片（薄膜衣片）（产品批号：210503，国药准字Z43020076）、妇炎康软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01206，国药准字Z20050571）等药品，其中妇炎康片（糖衣片）（产品批号：210212，国药准字Z43020076）、妇炎康片（薄膜衣片）（产品批号：210503，国药准字Z43020076）、妇炎康软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01206，国药准字Z20050571），上述三个品种外包装没有OTC标识。

2021年11月12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投资人兼质量负责人徐佳欣制作询问笔录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通过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及询问证实，当事人销售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来源合法，但混合陈列的事实清楚。当事人销售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合陈列，不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

百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徐佳欣身份证明材料、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从事销售药品的主体资格；

证据二：现场笔录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据提取单材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2021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1〕100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销售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混合陈列，不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6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）